



FSC 标准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FSC-STD-40-004 V2-1 EN



题目：FSC 产销监管链标准

文献索引号：FSC-STD-40-004 V2-1 EN

范围：全球

批准日期：2011 年 10 月 1 日

联系人：FSC 政策和标准部门

电子邮件反馈：national.indicators@fsc.org

©2011 森林管理委员会 A.C.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请勿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绘图、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像、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在内的形式）此文档。。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的非政府组织，旨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FSC 的愿景是世界森林满足当代人的社会、生态、经济权利和需求，同时不影响后代人的需求。

前言

2004年9月，FSC董事会批复FSC STD-40-004: FSC产销监管链标准（1-0版），该标准适用于供应和生产FSC认证产品的公司。2005年，考虑到实际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解决突出问题，FSC国际中心受到委托来对这些新标准进行检查和修改。

FSC-STD-40-004 版本 2-0 经过三轮与 FSC 产销监管链技术工作组的公开磋商与讨论后完成。该标准参考了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间举行的三次“技术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以及公开草案和 FSC 讨论文件“FSC-DIS-01-013: FSC 产销监管链标准的审核与修改”中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FSC-STD-40-004 版本 2-1 为了保证产销监管链体系的整体一致性，在版本 2-0 的基础上进行了少量的修改。

使用此标准的注意事项

除非另有其它说明，此标准的所有方面均被视为是规范的，包括范围、标准的生效日期、参考资料、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录。

本标准制定的各项要求是产销监管链运营组织需要遵守的最低要求，从而证明采购、贴标及作为 FSC 认证产品销售的材料与产品真实可靠，相关的声明真实准确。如必要，认证组织应负责提供其它证据以证实相应的认证决定。

认证要求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适用于所有产销监管链经营组织的产销监管链控制通用要求。

第二部分介绍了三种在产品上做出 FSC 声明的控制体系，各单位必需为已经确立的 FSC 产品组选择一个体系。

第三部分包括使用 FSC 产品上标签的要求和阈值。

第四部分是对产销监管链控制体系特殊情况的补充要求。

此文本为FSC-STD-40-004 V2-1_EN_Chain_of_Custody_Certification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使用。如有任何疑问之处，以前述英文文本为准

请将与本标准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发送至以下地址：

FSC 国际中心
- 政策与标准部门 -
Charles-de-Gaulle Str. 5
53113 波恩, 德国
电话: +49-228/367 66-0
传真: +49-228/367 6630
电子邮箱: policy.standards@fsc.org

目 录

引 言	- 5 -
A 范围	- 5 -
B 有效期	- 7 -
C 参考文献	- 7 -
D 本标准取代和代替的 FSC 标准文件	- 7 -
E 术语和定义	- 8 -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 14 -
1 质量管理	- 14 -
2 产销监管链体系的范围	- 15 -
3 材料采购	- 16 -
4 材料接收与存储	- 17 -
5 数量控制	- 18 -
6 销售与交付	- 20 -
第二部分：FSC 声明的控制体系	- 21 -
7 转换体系	- 21 -
8 百分比体系	- 22 -
9 信用体系	- 24 -
第三部分：标签	- 25 -
10 标签的通用要求	- 25 -
11 贴标的资格	- 25 -
第四部分：补充要求	- 26 -
12 外包	- 26 -
13 微量成分	- 27 -
附件 I：转换、百分比与信用体系的比较【信息】	- 28 -

引言

本标准规定了符合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必需要求。

FSC 产销监管链是产品从森林，或在使用回收材料时从回收地点到消费者的路径的信息跟踪，包括加工、转换、生产和销售各个阶段及这些阶段到下一阶段供应链的过程涉及的所有权变化。

如该组织想要对其产品进行 FSC 声明，供应链中所有权的变化需要在各自的组织层面及独立认证组织验证时建立有效的产销监管链体系。建立并实施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是一个组织有效控制其加工体系，并向客户出示其产品材料来源的一个方法。

上述管理体系的 FSC 认证是为向客户提供可靠的保证而设计的，无论客户是企业、政府或最终消费者，向其证明销售的、标有 FSC 证书编号的产品（即开具了发票并且加贴了标签的产品）来自经营良好的森林、受控来源、回收材料或上述综合来源。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因此促进了上述材料制成的产品在供应链中的透明流通。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为经过评估的地点、上述产品生产的过程与产品组、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提供评估时使用的产销监管链标准参考文献等信息。

遵守本标准为木材/纤维材料与产品采购声明的独立第三方验证提供了统一的国际基础。本标准使供应商能够证明其遵守了公共或私人采购政策与要求¹。

本标准的关键目的是为各个组织加入 FSC 体系和提高 FSC 认证材料比例提高至 100% 提供一个途径。

A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销监管链控制在采购、标签与产品作为 FSC 认证产品销售方面的管理与生产要求，因此提供了一系列做出 FSC 声明的选择。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产销监管链活动来自原始或回收材料的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贸易、加工或销售，包括初级产业部门（采伐、预加工），或在回收材料的情况下，回收地点、次级部门（初级和二次生产），第三产业部门（贸易、批发、零售、印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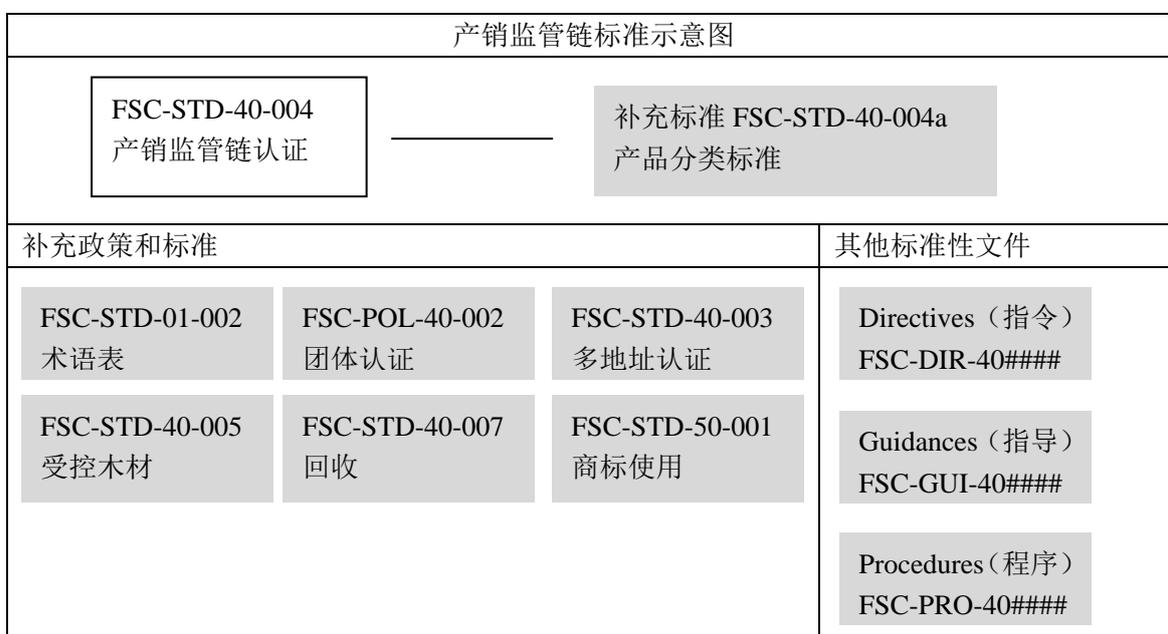
¹ 例证包括欧盟家具生态标签项目，或美国绿色建筑“领先能源与环境设计”（LEED）等级体系等。

本标准界定并强调了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的基本元素：

- 质量管理：责任、程序与记录
- 产品范围：产品组与外包安排的定义
- 材料采购：材料详细要求
- 材料接收与储存：鉴别与隔离
- 生产控制：数量控制与 FSC 声明的确定
- 销售与交付：发票与运输单据
- 标签：产品上使用 FSC 标签与贴标的阈值

本标准规定了每一个体系下的要求，如成功实施，则允许组织对 FSC 100%、FSC 混合或 FSC 回收产品进行销售和贴标，或销售 FSC 受控木材²。

FSC-STD-40-004 是产销监管链认证的主要标准，根据组织的证书范围，可以结合其他补充标准一起使用。



*认证文件的英文版本请登录 www.fsc.org 下载。

带有 FSC 认证声明的产品（通过产品标签或者销售文件），必须是由没有间断过的覆盖了其法律所有权改变的整个链条上所有获证组织做出的，这些组织包括从认证的森林至产品最终完成者或至零售过程中所有经过认证的组织。

² 作为 FSC 受控木材销售的材料或产品可能没有产品上 FSC 声明、FSC 编号或 FSC 商标，这些产品不作为 FSC 认证产品。

产销监管链认证需要林产品供应链上的所有组织具有认证产品的法律所有权，并且需要履行下列一个或者多个行为：

- a) 通过销售和交付文件向随后的客户传递 FSC 声明；
- b) 应用 FSC 产品上标签；
- c) 加工和改变 FSC 认证的产品（如，加工，重新包装，重新贴标，在产品上添加其他基于森林产品的部件）。

注：销售文件上的 FSC 声明是在其后续客户想要使用 FSC 认证的产品作为其他认证产品的原材料或者重新销售 FSC 认证产品的情况下要求添加的。

以下情况组织可以被产销监管链豁免，不必履行上述行为，这些组织包括：

- I.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的零售商。
- II. FSC 认证产品最终使用的个人或组织。
- III. 为获证组织提供服务的，不具有认证产品法律所有权的组织，包括：

- 为买卖双方安排认证产品交易的代理商或拍卖行；
- 运输或临时存放认证产品的物流公司。
- 按照本标准第12章签署外包协议的承包商。

注：尽管不作要求，使用及交易 FSC 认证产品的组织也可以申请产销监管链认证以受益于 FSC 认证体系。

B 有效期

本标准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新的认证申请者需要按照此标准进行评估。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证书持有者必须符合此标准。

C 参考文献

下列参考资料对本文件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对于没有版本编号的文件，以最新版本的文件（包括所有修订内容）为准

FSC-PRO-40-004 微量成分减损申请

FSC-STD-40-004a FSC 产品分类 (FSC-STD-40-004 补充标准)

FSC-STD-40-005 FSC 受控木材公司评估标准

FSC-STD-40-007 FSC 产品组与 FSC 认证项目中使用回收材料的 FSC 标准

FSC-STD-50-001 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 商标的要求

D 本标准取代和代替的 FSC 标准文件

FSC 认可手册 FSC-MAN-20-001 第 3.6 部分：“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2002)

FSC 外包要求 FSC-ADV-40-010(2005) 注：部分被“FSC-STD-20-011 V1-0 产销监管链评估认可标准”代替

FSC-ADV-40-012 印刷厂-产销监管链与标签要求(2007)
FSC-POL-40-001 FSC百分比声明政策(2000)
FSC-POL-40-005 FSC经销商政策(2001)
FSC-POL-40-006 FSC印刷与出版政策(2001)
FSC-STD-40-004 采购及生产FSC认证产品公司的产销监管链政策(2008)
FSC-STD-40-004b FSC 树种术语- FSC-STD-40-004 (2007)补充标准

E 术语和定义

按照这一国际标准的要求，术语和定义已经在 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中列出，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组合产品：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实木或木片及纤维成分构成的产品，装配在一起形成另一种产品。如家具、陈列架、乐器、胶合板、细木工板、复合单板、复合地板、复合刨花板与含有各种纸质组分的印刷材料。

声明期：组织为每个产品组规定的可以做出 FSC 声明的时间段。

产销监管链：原材料、加工材料、成品与共产物从森林到消费者走过的路径或（为回收/再生材料或包括上述材料的产品）从回收地点到消费者的路径，包括加工、转化、制造、储存与运输各个阶段，向供应链下一个环节前进就会涉及材料或产品所有权（独立保管人）的变化。

产销监管链经营组织：在林产品供应链任何“环节”经营着一个或多个工厂或地点，并能够开具具有 FSC 声明的材料或产品发票，使客户可将上述产品视为认证产品或作为宣传用声明使用的个人、公司或其它合法实体。

木片与纤维制品：使用削成碎片或去除纤维的输入木材制成的产品。上述产品包括纸浆、纸张（包括印刷材料）、直板、刨花板、纤维板与定向刨花板（OSB）。

共产物：另一种（主要）产品初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材料，来自同一批输入木材。上述材料在本标准中根据其来源的材料种类划分类别。

成分：组合产品中单独的与可识别的部分。

受控材料：从供应商那里获得的来自非 FSC 认证的森林或人工林的原始材料，这些材料包含在组织依据 FSC-STD-40-005 进行认证的验证项目之中。

转换因数：组织采用的一定转换过程的输入量和产出量之间的比率，转换因数是产出量除以输入量计算而来，它用于产品组的每个单独组分。

信用账户：应用信用体系的组织保存的一种记录，其记录信用数额的添加和扣除，目的是销

售进行 FSC 声明的产品。

信用声明: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产品的 FSC 声明的一部分,它规定全部数量可以作为 FSC 输入或消费后输入,用来计算输入百分比或 FSC 信用。应用的声明为 FSC 混合信用或 FSC 回收信用。

信用体系: 在产品组水平应用的产销监管链体系,它允许按信用声明销售一定比例的产出,相当于 FSC 和消费后输入的数量。考虑到转换因数,FSC 和消费后输入可以累计,作为信用账户中的 FSC 信用。

交付文件: 列出所交付货物的说明,等级和质量的随货文件。交付文件也可以称作送货单,船单或者运输文件。

合格输入: 依据材料类别,属于某一 FSC 产品组的原始和回收材料的输入。

【材料类别】	【可以输入的合格产品组】
a) FSC 100%材料;	FSC 100%, FSC 混合
b) FSC 混合材料;	FSC 混合
c) FSC 回收材料;	FSC 混合, FSC 回收
d) FSC 受控木材;	FSC 混合, FSC 受控木材
e) 受控材料;	FSC 混合, FSC 受控木材
f) 消费后回收材料;	FSC 混合, FSC 回收
g) 消费前回收材料;	FSC 混合, FSC 回收

成品: 在计划的最终用途使用前不需要进一步进行加工,贴标或包装改变的产品。

林业符合性评估计划: 依据制定的森林认证标准对林产品贸易和生产活动评价的计划。

FSC 认证材料: 由经 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评估,符合 FSC 森林经营或产销监管链要求的组织提供的具有 FSC 声明的 FSC100%、FSC 混合或 FSC 回收材料。

FSC 认证产品: 有资格贴 FSC 标签并可以加贴 FSC 商标进行推广的 FSC 认证材料。

FSC 声明: 体现在 FSC 认证材料或 FSC 受控木材销售和交付文件上的声明,详细说明了材料种类,对于 FSC 混合与 FSC 回收产品,说明相关的百分比声明或信用声明。各产品组和产销监管链控制体系的相应 FSC 声明如下:

【产品组】	【控制体系】	【FSC 声明】
FSC 100%	转换体系	“FSC 100%”
FSC 混合	百分比体系	“FSC 混合 x%”
FSC 混合	信用体系	“FSC 混合信用”
FSC 回收	百分比体系	“FSC 回收 x%”
FSC 回收	信用体系	“FSC 回收信用”
FSC 受控木材	转换体系	“FSC 受控木材”

FSC 受控木材： 从供应商那里获得的来自非 FSC 认证的森林或人工林的材料，这些供应商经 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评估，符合 FSC 产销监管链或 FSC 可控木材要求（FSC-STD-40-005 或 FSC-STD-30-010）。

FSC 信用： 可以以信用声明产品组出售的产品数量。仅适用于信用体系。

FSC 输入： FSC 认证原材料的输入，可为产品组计算输入百分比或 FSC 信用。

- a) FSC 100%声明的材料 按供应商发票上的全部数量计算
- b) FSC 混合百分比声明的材料 按供应商发票上的数量百分比计算
- c) FSC 混合信用声明的材料 按供应商发票上的全部数量计算

FSC 100%： 来源于 FSC 认证森林或人工林，没有与供应链中另一个产品类别材料混合的 FSC 认证原始材料。FSC100%产品可用于 FSC100%或 FSC 混合产品组。

FSC 混合： 输入来自 FSC 认证、受控或回收来源的 FSC 认证原材料。FSC 混合材料只可用于 FSC 混合产品组。

FSC 回收： 依据输入来自回收来源和由百分比声明或信用声明提供的 FSC 认证回收材料。FSC 回收材料只可应用于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产品组。

输入： 组织购买或就地产生的，在一定的 FSC 产品组范围下进入加工过程或进行贸易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输入百分比： 在某个具体的声明期内，一个产品组的 FSC 材料或消费后材料输入百分比。只适用于百分比体系。

材料类别： 可以应用于 FSC 产品组的合格的原始或回收材料的类别：

- a) FSC100%材料
- b) FSC 混合材料
- c) FSC 回收材料
- d) FSC 受控木材
- e) 受控材料
- f) 消费后回收材料
- g) 消费前回收材料

微量成分： FSC100%或 FSC 混合组产品的森林组分占产品中原始和回收材料重量或体积的 5%以下。微量成分可以免除本标准规定的产销监管链控制的要求。

非木质林产品： 除了木材以外的林产品，包括从树上获得的其他材料，如树脂和树叶，以及其他植物和动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种子，水果，坚果，蜂蜜，棕榈树，观赏植物及源自于森林的其他林产品。

非林产材料: 来自森林之外的材料, 如非木材植物纤维、合成无机材料, 但不包括非木质林产品或抢救木材。在 FSC 产品组中使用的非森林材料免除产销监管链控制的要求。

产品上: 该术语应用于附带的任何标签、包装或标志, 或者应用于产品, 例如: 产品标签、图案、热压标志、小型产品 (例如铅笔) 零售包装上的信息、保护性包装和塑料包装纸。

组织³: 负责实施本标准的个人、公司或其它法律实体。

产出: 组织生产或提供的有 FSC 声明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百分比声明: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产品 FSC 声明的一部分, 它们分别规定 FSC 或消费后回收输入的百分比。这种产品的买方必须采用百分比声明计算输入百分比或 FSC 信用。

百分比体系: 应用于产品组水平上的产销监管链体系, 在某一规定的时段内, 允许产出以相应的FSC和消费后回收输入的比例的百分比声明销售。

消费后输入: 消费后回收或 FSC 回收材料的输入, 可为产品组计算输入百分比或 FSC 信用:

- | | |
|-------------------|-----------------|
| a) 消费后回收材料 | 按供应商发票上的全部数量计算 |
| b) FSC 回收百分比声明的材料 | 按供应商发票上的数量百分比计算 |
| c) FSC 回收信用声明的材料 | 按供应商发票上的全部数量计算 |

消费后回收材料: 从消费者或商业产品回收的材料, 该产品已被个人、家庭, 或被商业、企业和机关作为产品的最终利用者使用。

消费前回收材料: 从次级生产过程或下游企业回收的材料, 实际上, 并不打算产生这种材料, 这种材料不适合最终用途, 且没有能力在生产现场重新利用。

初级制造: 将圆木变为除圆木以外其它材料的加工过程。对于木片与纤维制品, 初级制造包括纸浆厂与纸厂阶段。

程序: 从事一个活动或过程的规定路线。程序可以为成文或不成文规定。

产品组: 由组织确定的一种产品或一组产品, 其共有输入和产出基本特性, 它们可以依据 FSC 材料类别, 为 FSC 产销监管链控制、百分比计算、标签的目的组合在一起。FSC 材料类别分为: FSC 100%, FSC 混合, FSC 回收和 FSC 受控木材。

³ 为了与 ISO 定义匹配, 指代供应链使用下列名词:

供应商 » 组织 » 客户

产品类型：依据类别或分类体系对产品进行的一般描述。如按照 FSC 材料类别的产品类型有：针叶材原木、木炭、化学木浆、园林家具或刨花板。

宣传：应用于所有陈述、声明、商标的术语，常常被用来宣传产品、服务或组织，但并不应用于产品本身。

回收材料：替代原始材料，在生产过程或其它商业利用中再次利用、循环和再粉碎的材料，这些材料原本作为废弃物或能源处理，而不是作为输入材料收集和回收的材料。以下材料类别的输入可作为回收材料：

- a) FSC 回收材料；
- b) 消费后回收材料；
- c) 消费前回收材料。

销售文件：由买方或者卖方发出的实体的或者电子的商业票据。也称作发票，销货清单，销售发票，它确定交易各方和清单，产品描述，销售产品数量，说明销售日期，价格及交付和支付款项。它作为支付的要求并且成为支付全款后的物权凭证。

抢救性木材：被砍伐的，随后丢失了或被遗弃的木材。包括河/湖被救木材、果园清理的木材、倒立清理的木材、城市采伐的木材。对 FSC 产销监管链控制和标签来说，抢救性木材作为原始材料看待，在 FSC 产品组中使用应进行控制。

范围：产销监管链证书的范围定义为组织地点、产品组和在 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评估中包括的活动。

地点：组织在一个地方的单一功能单元或数个单元的组合。从地理意义上区别于同一组织其它单元。如果一个或多个子地为主要地点的延伸，本身没有采购、加工或销售职能，则可视作为一个地点的部分。

实木产品：由一根单独的实木制成的产品，如一根原木、梁或板。

供应商：为组织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个人、公司或其它法律实体

转换体系：产品组水平上的产销监管链体系，它允许按确定材料类别的 FSC 声明销售产出。相关的百分比声明或信用声明包含每个输入的最低要求的 FSC 或消费后回收输入。

原始材料：源自森林或人工林中的原始（即非回收）材料。下列材料类别的输入为原始材料：

- a) FSC 100%；
- b) FSC 混合；
- c) FSC 受控木材；
- d) 受控材料。

词语表达形式的规定

[根据 ISO/IEC 指令 第二部分: 起草国际标准的规则和结构]

“Shall”: 表示为了符合标准需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

“Should”:表示有几种可能, 其中之一是推荐的, 最合适的, 但并不排除其他的可能, 或者某一种做法是首选的, 但不是必须的。认证机构可以以一种可以证明和合理的等效方式满足这些要求。

“May”:表示在文件范围内被允许的行动。

“Can”:在材料, 物质或者因果方面, 用于可能性和能力方面的陈述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第一部分 包括适用于所有产销监管链经营组织的 FSC 产销监管链要求。此标准的质量管理要求同时适用于组织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内的所有补充政策及标准（例如，FSC-STD-40-003, FSC-STD-40-005, FSC-STD-40-007, FSC-POL-40-002, FSC-STD-50-001）。

1 质量管理

1.1 职责

- 1.1.1 组织必须任命一名管理者代表，全权负责组织遵守本标准适用的所有要求。
- 1.1.2 全体相关员工必须了解组织的程序，并具备实施组织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的能力。

1.2 程序

- 1.2.1 依据规模和复杂程度，组织必须建立、实施和维持涵盖本标准所有适用要求的程序或工作规程
- 1.2.2 组织必须确定负责各个程序的人员，以及实施该项工作所要求的资质和培训。

1.3 培训

- 1.3.1 依据每个程序确定的资格和培训，组织必须建立和实施培训计划。
- 1.3.2 组织必须记录实施本标准相关的员工培训。

1.4 记录

- 1.4.1 组织必须保留涵盖本标准所有适用要求的完整的、最新的记录。
- 1.4.2 组织必须规定，所有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时间至少为 5 年，包括采购和销售记录、培训记录、生产记录、数量汇总和商标获准记录。

1.5 FSC 价值的承诺

- 1.5.1 组织必须说明其承诺遵从“与 FSC 联合组织的政策”（FSC-POL-01-004,2009 年 6 月批准）中定义的 FSC 价值。
- 1.5.2 组织必须声明，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涉及下述行为：
 - a) 非法采伐或者进行非法木材或林产品的贸易活动；
 - b) 森林经营活动中违反了传统和人权；
 - c) 森林经营活动中破坏了高保护价值森林；
 - d) 明显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途；
 - e) 森林经营活动中引入了转基因物种；
 - f) 违反了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确定的任何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

1.6 职业健康安全

- 1.6.1 组织必须表明其对职业健康安全的承诺。

2 产销监管链体系的范围

2.1 产品组

2.1.1 组织必须为进行 FSC 声明销售的所有产品建立 FSC 产品组，并保留最新的、公开的 FSC 产品组清单，该清单包含以下信息：

- a) 详细说明产品组的类别，如：FSC 100%、FSC 混合、FSC 回收或 FSC 受控木材⁴
- b) 根据 FSC 产品分类确定的产品类型；
- c) 如树种组成信息经常用于说明产品特点，标明输入产品组树种的学名和常用名。

注：为保证树种的学名和常用名书写正确，组织应遵循种质资源信息网络（GRIN）物种分类学在线数据库(<http://www.ars-grin.gov/cgi-bin/npgs/html/index.pl>)中可用的命名。

2.1.2 组织必须对每个产品组进行详细说明：

- a) 作为输入使用的材料类别；
- b) 用于做出 FSC 声明采用的控制体系：
 - i. 转换体系；
 - ii. 百分比体系；
 - iii. 信用体系；
- c) 管理、生产、存储、销售等环节的地点。

2.1.3 采用依据声明期的百分比或信用体系的产品组，组织应确保所包含的所有产品在以下方面相似：

- a) 输入质量；
- b) 转换因数。

2.2 外包

2.2.1 对于涵盖 FSC 产品组清单内产品的任何外包活动，组织必须遵循本标准第四部分 12 章节规定的要求

⁴ FSC100%产品的生产要求全部使用 FSC 100%的输入。

对于 FSC 混合产品组，FSC 输入与消费后输入都可以算入输入百分比或 FSC 信用值。

FSC 回收产品的生产要求全部使用回收材料输入（FSC 回收、消费后与消费前回收材料）。只有消费后输入可以算入输入百分比或 FSC 信用值。

FSC 受控材料产品组只可以与 FSC 证书持有者进行原材料或者半成品材料方面的交易。前提是该组织已经按照 FSC-STD-40-005 进行了评估。

3 材料采购

3.1 输入说明

3.1.1 组织必须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对输入材料进行定义与分类。

3.1.2 组织必须依据材料类别对 FSC 产品组的输入进行分类，并保证使用的材料均为合格输入材料。

3.2 供应商核实

3.2.1 组织必须建立和保持为 FSC 产品组提供材料的所有供应商的最新纪录，包括：

- a) 供应的产品类型；
- b) 供应的材料类别；
- c) 如适用，供应商 FSC 产销监管链或 FSC 受控木材编号。

3.2.2 组织必须通过 <http://info.fsc.org> 证实供应商 FSC 证书的有效性以及可能引起有所提供产品的可用性和真实性的范围。

3.3 非认证材料的采购

3.3.1 对于受控材料的采购，组织必须遵守 FSC-STD-40-005: FSC 受控木材公司评估标准的适用要求。

3.3.2 对于非认证回收材料，组织必须遵守 FSC-STD-40-007: FSC 采购回收材料用于 FSC 产品组或 FSC 认证项目的标准的规定。

3.4 就地生成的原材料

3.4.1 在自己的加工场所上生产 FSC 产品组输入材料的组织必须确定材料类别，如适用，确定相关的百分比声明或信用声明：

- a) 在另一个产品（主产品）初级生产过程产生的材料，应属于相同的材料类别，作为相同输入；
- b) 从次级加工或下游企业回收的材料，这些材料并不是有意识地产生的，不适合最终利用和无法在其生成的相同生产过程就地利用，应属于相同的材料类目，作为相同输入或作为消费前回收材料。

3.4.2 当各种输入比例无法识别时，组织必须以材料类别对不同原始或回收材料类别的混合物进行分类，如适用，以每次输入的最低要求的 FSC 或消费后输入的百分比或信用声明进行分类。

注：FSC 认证、受控或回收材料的混合物，当不同输入的比例无法识别时，应归为“受控材料”类别。

4 材料接收与存储

4.1 输入材料的鉴别

4.1.1 在材料接收时或进一步利用或加工之前，组织必须核查供应商发票和提供的证明文件，以确保以下几个方面：

- a) 供应材料数量和质量与提供的单证相符；
- b) 每件产品或全部产品均写明了材料类别，如适用，相应的百分比或信用声明；
- c) 具有 FSC 声明的材料提供了供应商的 FSC 产销监管链或 FSC 受控木材的证书编码。

4.2 隔离

4.2.1 组织必须保证用于 FSC 产品组的输入材料能够清晰识别，并按照产品组⁵分开存放，如果相同的输入材料用于一个以上的 FSC 产品组，必须以相应的 FSC 声明⁶分开存放。

4.3 贴有标签材料的注意事项

4.3.1 组织接收的贴有 FSC 标签的材料，必须确保以下事项：

- a) 即将进行进一步加工的材料必须清除所有标签或在销售前清除所有隔离标记；⁷
- b) 不加改动即可销售的材料必须由组织检查是否根据其 FSC 材料类别进行了正确标签⁸，除非该组织并未实际占有该材料。

4.3.2 对于组织接收的来自其它林业符合性评估计划的标签材料，必须确保材料在加贴 FSC 声明销售前已经清除了所有上述标签。

⁵ 能够与用于其它 FSC 产品组或非认证产品的输入材料区别开。

⁶ 能够与其它不同的输入材料区别并分开。

⁷ 不适用于因产品特点缘故标签不能区分的情况（如印刷材料）。

⁸ 在组织发现或已被告知产品标签错误（标签不当或不完整），或与随货单据不相符的情况下，组织必须通知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等待其批准或指导产品上市前采取的适当行动。

5 数量控制

5.1 转换因数

5.1.1 对每个产品组，组织必须确定涉及材料体积或重量变化的主要加工步骤。必须说明每个加工步骤的转换因数，如不可行，可说明整个加工步骤的转换因数。

5.1.2 组织必须规定计算转换因数的方法，并保证转换因数及时更新。

5.2 材料平衡

5.2.1 针对每个产品组，组织必须建立材料账目，以确保具有 FSC 声明生产或销售的数量始终符合不同材料类别的输入数量^{9,10}及相应的百分比或信用声明和产品组转换因数。账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输入与产出：

- a) 发票信息；
- b) 数量（体积或重量）¹¹；

输入：

- c) 材料类别，如适用，百分比声明或信用声明；

产出：

- d) FSC 声明；
- e) 发票上产品的识别信息；
- f) 适用的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

5.2.2 对于每个产品组，组织必须编写年度数量汇总，提供收到和使用的每个材料类别与各产品种类的数量信息：

- a) 收到的输入材料；
- b) 用于生产的材料（如适用）；
- c) 库存的材料；
- d) 库存的产出；
- e) 出售的产出。

5.3 FSC 声明的确定

5.3.1 按照产品组确定的下列控制体系，组织必须为每个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确定适合的 FSC 声明：

- a) 转换体系（第二部分，第 7 条）：适用于所有产品组；
- b) 百分比体系（第二部分，第 8 条）：适用于 FSC 混合与 FSC 回收产品组；

⁹ 没有与不同类别输入材料混合的材料只需要记录在实际进入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规定（生产或其它）程序的库存当中。本条规定适用于加工前需要进行干燥程序的例子。

¹⁰ 认证过程中的组织可在主评估时使用其输入数量的库存材料，在主评估与该组织的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签发日期之间使用接收的材料。然而，组织在持有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之前不得销售任何带有 FSC 声明的材料。

¹¹ 如没有体积或重量信息（如对于贸易商），个数也可以。

c) *信用体系*（第二部分，第 9 条）：适用于 *FSC 混合与 FSC 回收产品组*。

注：FSC 100%产品组必须使用转换体系。

5.3.2 对于每个产品组，组织应在单地点水平进行输入百分比（百分比体系）或 FSC 信用（信用体系）的计算

6 销售与交付

6.1 对具有 FSC 声明的销售输入的鉴定

6.1.1 组织必须确保具有 FSC 声明的销售发票¹²包括下列信息：

- a) 组织名称与联络信息；
- b) 客户名称与地址；
- c) 单证开具的日期；
- d) 产品描述；
- e) 销售产品数量；
- f) 组织的 FSC 产销监管链或 FSC 受控木材编码；
- g) 明确说明各产品或全部产品的 FSC 声明，如：
 - i. FSC 100%的产品组，声明“FSC 100%”；
 - ii. 百分比体系下，FSC 混合产品组中的产品，声明“FSC 混合 x%”，“x”代表适用的百分比声明；
 - iii. 信用体系下 FSC 混合产品组的产品，声明“FSC 混合信用”；
 - iv. 百分比体系下，FSC 回收产品组的产品，声明“FSC 回收 x%”，“x”代表使用的百分比声明；
 - v. 信用体系下 FSC 回收产品组的产品，声明“FSC 回收信用”；
 - vi. FSC 受控木材产品组的产品或 FSC 混合产品组或者 FSC 回收产品组中不能作为 FSC 认证产品销售的产品，声明“FSC 受控木材”。
- h) 如果开具独立的运输证明，发票的信息应与相关的运输证明相符合。

注：对于满足第 11 章节规定的标签阈值的成品供应，组织在销售和运输证明中可省略百分比或信用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以后的消费者来说，材料已失去 FSC 或消费后回收的信息，因此，不可采用 FSC 声明再次销售。

6.1.2 如果发票没有在产品的运输货物之中，组织应在运输文件中包含 6.1.1 款要求的相同的信息。

6.1.3 如果产品微量成分的比例超过 1%（体积或重量），销售具有 FSC 声明半成品的组织必须提供微量成分免除产销监管链控制和标签要求的数量的发票、运输证明或补充证明。

6.2 销售贴有产品标签具有 FSC 声明的产品

6.2.1 组织必须确保贴有 FSC 标签的产品销售时，销售与运输文件上有相应的 FSC 声明。

6.2.2 组织必须确保贴有 FSC 声明的产品上没有任何其它林业符合性评估计划的标签。

6.3 供应 FSC 受控木材

6.3.1 组织必须确保 FSC 受控木材的销售遵守“FSC-STD-40-005：FSC 受控木材公司评估标准”第 4 部分规定。

¹² 在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DI）、不开具书面发票的情况下，必须提供其他可选的证明，说明供应产品的与 6.1.1 条要求的信息相同的 FSC 情况。

第二部分：控制 FSC 声明的体系

第二部分介绍了为产出进行 FSC 声明的三个体系。组织必须为每个 FSC 产品组选择一个体系：

- 第 7 章节：转换体系；
- 第 8 章节：百分比体系；
- 第 9 章节：信用体系。

7 转换体系

转换体系用于成品相关的贸易活动和 FSC100%产品组的生产。另外还可以在下列情况下用于其它 FSC 产品组：

- FSC 混合产品组：
 - FSC 100%与 FSC 混合输入的混合产品；
 - 仅使用 FSC 混合的输入；
- FSC 回收产品组：
 - 仅使用 FSC 回和/或消费后回收材料；
- FSC 受控木材产品组

注：用于食品，药物目的的非木质林产品只能使用转换体系。

7.1 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的规定

7.1.1 组织必须为做出独立声明的每个产品组规定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

注：声明期的最短时间必须是完成一个批次的时间长度，包括输入产品的接收、储存、加工、标签和销售。

7.2 相同 FSC 声明的输入

7.2.1 对于属于一种材料类别，具有相同的 FSC 声明输入的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组织必须确定此输入的声明与产出的 FSC 声明相一致。

注：如输入由 100%消费后回收材料组成，则产出的 FSC 声明为“FSC 回收 100%”。

7.3 不同 FSC 声明的输入

7.3.1 对于不同材料类别或相关的百分比声明或信用声明混合输入的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组织必须采用输入的 FSC 最低要求的 FSC 声明或消费后回收最低要求的 FSC 声明作为产出的 FSC 声明。

注：具有“FSC 混合信用”声明或“FSC 回收信用”声明的输入要求分别低于具有“FSC100%”声明或“FSC 回收 100%”的输入要求。

8 百分比体系

百分比体系可应用于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产品组。它不能应用于有关成品的贸易活动，只可在单独的、实际的（储存、分发、生产等）地点采用。

8.1 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的规定

8.1.1 组织必须为进行单独 FSC 百分比声明的每个产品组规定声明期和工作任务单。

8.2 FSC 与消费后回收输入的确定

8.2.1 对于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输入，组织必须利用供应商发票上的百分比声明或信用声明来确定 FSC 与消费后输入的数量。

注：具有信用声明的供应材料应全部作为相应的 FSC 输入或消费后输入。

8.3 输入百分比的计算

8.3.1 组织必须使用下列公式计算并记录各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的输入百分比：

$$\%_{\text{输入}} = \frac{Q_{\text{FSC}} + Q_{\text{消费后}}}{Q_{\text{全部}}} \times 100$$

$$\%_{\text{输入}} = \text{输入百分比}$$

$$Q_{\text{FSC}} = \text{FSC 输入数量}$$

$$Q_{\text{消费后}} = \text{消费后输入数量}$$

$$Q_{\text{全部}} = \text{原始材料与回收材料输入的全部数量}$$

8.3.2 组织必须根据以下数据计算各产品组的输入百分比：

- 到相同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的输入（单独的百分比）；
- 规定数量的先前的声明期的输入（滚动平均百分比）。

注：以滚动平均计算为基础的 FSC 声明只能在先前的声明期的规定数量自百分比体系下的产品组建立之日起，已经完成时方可做出。

8.3.3 计算输入百分比的时间段不应超过 12 个月，除非是业务的性质有特殊要求并且获得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批准。

8.4 产出的 FSC 声明

8.4.1 组织可出售具有百分比声明 FSC 混合产品的一个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的全部产出, 该百分比声明应等于或低于计算的输入百分比。¹³

8.4.2 组织可出售具有百分比声明 FSC 回收产品的一个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的全部产出, 该百分比声明应等于或低于计算的输入百分比。

8.4.3 不能以一个声明期内 FSC 百分比声明¹⁴ 卖出的那部分产出, 组织可以将其以 FSC 可控木材的名义出售

8.5 产品的宣传推广

8.5.1 组织必须确保 FSC 商标没有用于不符合本标准第三部分规定的标签阈值要求产品的宣传推广。

¹³ 例如, 输入百分比为 80%, 所有产出可以以“FSC 混合 80%”的声明出售。

¹⁴ FSC 受控木材的销售必须在组织的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内。

9 信用体系

信用体系可应用于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产品组。它不能应用于有关成品的贸易活动，只可在单独的、确凿的（储存、分发、生产等）地点采用。

9.1 声明期的规定

9.1.1 组织必须为每个产品组建立并保留规定声明期为 3 个月的 FSC 信用账户，用于记录 FSC 信用的添加和扣除。

9.2 FSC 与消费后输入的确切

9.2.1 对于 FSC 混合与或 FSC 回收输入，组织必须利用供应商发票上的百分比声明或信用声明以确定 FSC 与消费后输入的数量。

注：有信用声明的供应材料应全部作为相应的 FSC 输入或消费后回收输入的使用。

9.3 为信用账户添加 FSC 信用

9.3.1 采用产品组每个组分规定的转换因数，组织必须将 FSC 和消费后输入的已转换数量作为 FSC 信用补充到 FSC 信用帐户。

9.3.2 组织必须在取得合法所有权、材料种类已经经过验证之后，在材料进入生产过程之前，将 FSC 信用添加到信用账户。

9.4 从信用账户扣除 FSC 信用

9.4.1 组织必须从产品组信用账户的现有 FSC 信用中扣除已经作为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产品销售并贴标的数量。

9.5 信用账户管理

9.5.1 组织必须确保 FSC 信用账户不透支，相关人员能够清楚地看到剩余的 FSC 信用记录，信用账户随时更新。

9.5.2 组织在信用帐户累积的新的 FSC 信用的总数限定在 12 个月之内，超出该 FSC 信用总数的任何信用应在新声明期的开始从信用帐户中扣除。

9.6 产出的 FSC 声明

9.6.1 任何时候，只要 FSC 信用账户中的信用额度足够，组织可以出售具有 FSC 信用声明的 FSC 混合产品组中的材料。

9.6.2 任何时候，只要 FSC 信用账户中的信用额度足够，组织可以出售具有 FSC 信用声明的 FSC 回收产品组中的材料。

9.6.3 基于 FSC 受控木材的信用账户，不能以 FSC 混合和 FSC 回收进行出售的数量，组织可以将其以 FSC 受控木材的名义出售。¹⁵

¹⁵ 见上文中脚注 14。

第三部分：标签

第三部分包括在产品上使用 FSC 标签的要求和百分比阈值。

10 标签的通用要求

10.1 FSC 标签的应用

10.1.1 使用产品上 FSC 标签的组织必须确保以下事项：

- a) 产品只有符合本标准的相应要求方可使用 FSC 标签；
- b) 产品必须符合 FSC 产品上贴标相关标准要求时才可以贴标（见章节 C：参考资料）。

11 贴标的资格

11.1 FSC“100%”标签

11.1.1 来自 FSC100%产品组的所有产品可使用 FSC“100%”标签。

11.2 FSC“混合”标签

11.2.1 在转换体系下，如果确定的产出 FSC 声明为下列之一，则 FSC 混合产品组的产品可以使用 FSC “混合” 标签：

- a) “FSC 混合”百分比声明至少为 70%；
- b) “FSC 混合信用”声明。

11.2.2 在百分比体系下，FSC 混合产品组的产品，如适用的百分比声明至少为 70%，则可使用 FSC“混合”标签。

注：请注意，FSC-DIR-40-004 中 Advice #3，关于逐步淘汰将木片及纤维产品的阈值减少至 50% 的规定。

11.2.3 在信用体系下，FSC 混合产品组的产品，如信用账户中该产品组有足够的可用 FSC 信用，则可使用“FSC 混合”标签。

注：一旦进行产品贴标，相应的产品数量应从 FSC 信用帐户中扣除。

11.3 FSC“回收”标签

11.3.1 在转换体系下，如果确定的产出 FSC 声明为下列之一，则 FSC 混合产品组的产品可以使用 FSC “回收” 标签：

- a) “FSC 回收” 百分比声明至少为 85%；
- b) “FSC 回收信用”声明。

11.3.2 在百分比体系下，FSC 回收产品组的产品，如适用的百分比声明至少为 85%，则可使用 FSC“回收”标签。

11.3.3 在信用体系下，FSC 回收产品组的产品，如信用账户中该产品组合有足够的可用 FSC 信用，则可使用“FSC 回收”标签。

注：一旦进行产品贴标，相应的产品数量应从 FSC 信用帐户中扣除。

第四部分：补充要求

第四部分针对产销监管链控制体系的特殊情况提供补充要求。只有在组织外包某些或全部活动（章节 12）或应用微量成分豁免的情况下才使用（章节 13）。

12 外包

注：组织根据情况将任务外包给可能的承包商可申请将外包的工作涵盖在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内。

12.1 外包的前提条件

12.1.1 希望将外包工作包括在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内的组织必须保证以下事项：

- a) 组织必须具有将作为外包加工的输入材料的法律所有权；
- b) 组织在外包加工的过程中不会放弃材料的法律所有权；
- c) 组织与各承包商签订了关于外包工作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包括关于保留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审核外包承包商或工作的权力的条款；
- d) 组织有成文的控制体系，与相关承包商共同承担的外包工作有明确的程序。

注：当外包工作通常并不涉及外包加工后实际的材料重新占有问题时，组织不必重新取得实际所有权。

12.2 保持可追溯性与书面跟踪

12.2.1 组织的外包工作控制体系应确保：

- a) 应用于 FSC 认证材料生产的材料可以被追踪和控制，在外包加工期间，不可同任何其他材料混合或受到污染
- b) 承包商应保留进货、出货记录与依据外包合同或协议加工或生产的所有 FSC 认证材料相关的交付文件。

12.3 记录

12.3.1 组织必须记录所有加工或生产 FSC 认证材料的承包商名称与联系方式。

12.3.2 组织必须在外包前通知其认证机构，加工或生产 FSC 认证材料的新承包商名称与联系方式。

12.4 发票

12.4.1 组织必须在外包工作完成后开具加工或生产的 FSC 认证材料最终发票。发票应写明证书持有者的产销监管链证书编号。

注：如组织在外包加工完成后没有开具加工或生产的 FSC 认证材料最终发票，材料不可加贴 FSC 声明出售。

12.5 标签

12.5.1 组织必须确保承包商只在外包协议范围内的产品上使用 FSC 标签。

12.6 宣传

12.6.1 组织必须确保承包商不将 FSC 商标作为宣传目的使用。

12.7 禁止转包

12.7.1 组织必须确保承包者本身不再外包加工，即在外包协议中材料不可从一个外包承包者转到另一个。

13 微量成分

注：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组织可使用不能作为合格输入来生产 FSC 100%或 FSC 混合组装产品的微量成分。

13.1 规定与数量控制

13.1.1 对于 FSC100%或 FSC 混合产品组，组织可规定免于遵守产销监管链控制与标签要求的微量成分。

13.1.2 组织不可规定下列成分为微量成分：

- a) 用作其他材料上层的作为面板的实木单板；
- b) 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¹⁶）中列出的树种生产的成分。

13.1.3 组织必须证明作为微量成分免除产销监管链控制和标签要求的材料数量在产品中占原始和再生材料数量的比例低于 5%。

13.1.4 如果产品包含不止一种微量成分，总量不能超过产品体积或重量的 5%。

13.2 基本原理与行动计划

13.2.1 对在产品中占原始和回收材料数量的比例低于 1%的微量成分，组织必须提供准确、最新的书面证明，说明微量成分的材料为什么不能获得 FSC 认证、受控或回收材料

13.2.2 对在产品中介于¹⁷原始和回收材料数量的比例为 1%至 5%的微量成分，组织应遵循 FSC-PRO-40-004（微量成分的减损应用）规定的程序。

注：没有正式豁免的情况下，组织在产品中使用占原始和回收材料数量的比例在 1%以上的微量成分将影响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的颁发，如果该组织为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持有者，将导致证书的立即暂停。

¹⁶ 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是政府间的国际协议，目的在于确保野生动植物种的国际贸易不会威胁到这些物种的生存。【来源：<http://www.cites.org>】

¹⁷ “介于”应理解为不包括后面的百分比数值，即“大于 1%”并“小于 5%”。

附件 I：转换、百分比与信用体系的比较【信息】

以下的图表说明各种产销监管链体系以不同输入的生产模式控制 FSC 声明【见第 7-9 条】的基本运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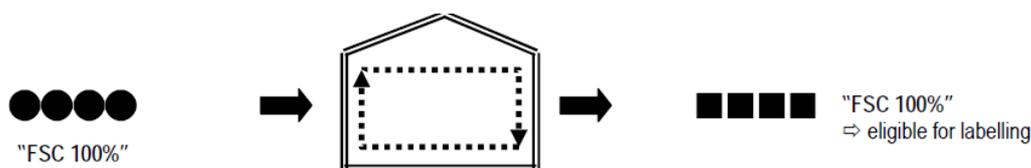
输入		产出	
●	= FSC 输入：“FSC 100%”	■	= “FSC 100%”
◐	= FSC 输入：“FSC 混合 70%”	◑	= 具百分比或信用声明的“FSC 混合”
○	= 受控输入	□	= “FSC 受控木材”声明

1 转换体系

在转换体系下，每批输入量的材料类别和最低要求的 FSC 输入（原始材料输入）或消费后输入（回收材料输入）的有关声明必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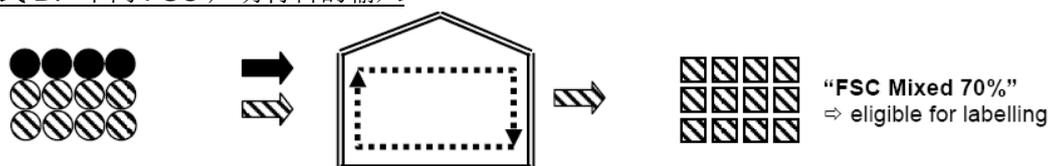
注：转换体系不能应用于既不是 FSC 输入也不是消费后输入材料的混合。

模式 A：单一 FSC 声明材料的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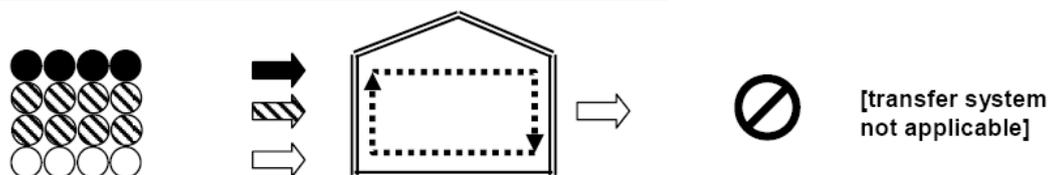
转换体系特别适用于只使用单一材料输入的情况，如“FSC 100%”产品组的情况。在这些案例中，输入声明可直接转换为产出声明。

模式 B：不同 FSC 声明材料的输入



第二个例子采用了“FSC 100%”与“FSC 混合 70%”的混合材料输入。在这种情况下，每批输入最低要求的 FSC 输入材料类别是“FSC 混合 70%”，可将“FSC 混合 70%”转换成产出的 FSC 声明。该流程适用于既不能也不愿计算产品准确 FSC 输入、但要确保产出具有最低要求 FSC 声明的使用者。

模式 C：具有不同 FSC 声明和没有 FSC 声明材料的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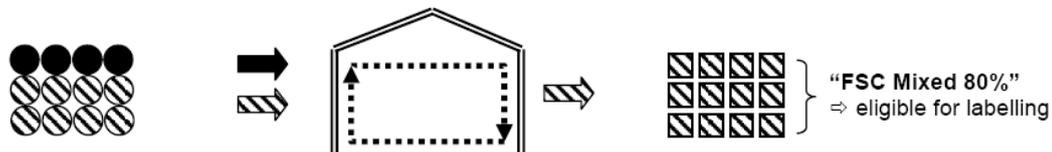


转换体系不适用于混合材料没有 FSC 声明输入材料的情况。

2. 百分比体系

在百分比体系下，所有产出可依据百分比声明出售，该声明表明 FSC 输入和消费后输入与总输入的比例。

模式 B: 不同 FSC 声明材料的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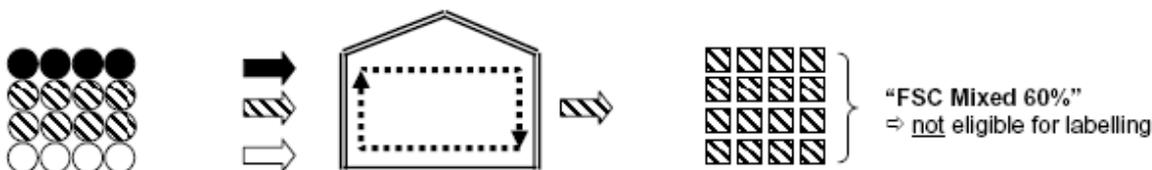
产出的 FSC 声明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4 个单位 FSC 100% 声明的输入

8 个单位 FSC 70% 声明的输入

$$\frac{(4 \times 100\%) + (8 \times 70\%)}{4 + 8} \times 100\% = \frac{4 + 5.6}{12} \times 100\% = 80\%$$

模式 C: 不同 FSC 声明和没有 FSC 声明材料的输入



产出的 FSC 声明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4 个单位 FSC100%声明的输入

8 个单位的 FSC70% 声明的输入

4 个单位的没有 FSC 声明的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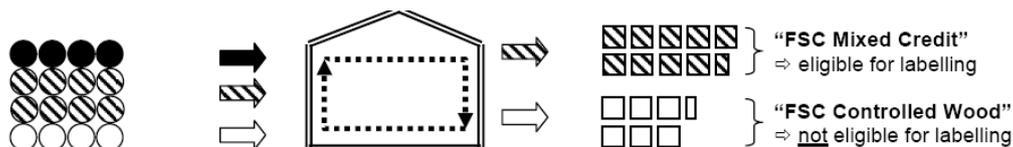
$$\frac{(4 \times 100\%) + (8 \times 70\%)}{4 + 8 + 4} \times 100\% = \frac{4 + 5.6}{16} \times 100\% = 60\%$$

3. 信用体系

在信用体系下，产出比例可依据信用声明出售，该声明表明 FSC 输入或消费后输入数量。FSC 输入或消费后输入可以作为 FSC 信用在信用帐户中累积。产出的剩余部分可按 FSC 可控木材出售。

模式 C：不同 FSC 声明与没有 FSC 声明材料的输入

注：信用体系也可用于上述的模式 B



依据 FSC 混合信用声明出售产出单位数量按以下方法计算：

4 个单位 FSC100%声明的输入

8 个单位 FSC70%声明的输入

4 个单位的没有 FSC 声明的输入

$$(4 \times 100\%) + (8 \times 70\%) \text{ 单元} = 4 + 5.6 = 9.6 \text{ 单元}$$

剩余 6.4 个单元可按 FSC 可控木材出售。